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A/37/9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9月19日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其于2002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载于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文件W0/PBC/5/2）以及由瑞士联邦审计局编制的关于新建筑的评价报告（文件W0/PBC/5/3）中的各项提案。成员国在该委员会就这些提案所发表的意见，载于其作为本文件附件的报告中（W0/PBC/5/4）。

2. *请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就其各自所涉事宜，注意该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1.

WIP0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2002年9月9日至11日在WIP0总部举行。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有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33个)。出席本届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25个)。另外，非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下列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26个)。

3. 讨论依据的文件是W0/PBC/5/2(“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和W0/PBC/5/3(“外部审计员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

4. 会议由副总干事Philippe

Petit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5.

委员会一致选举Jennes H.A.C. De Mol先生(荷兰)为委员会主席，并选举Natalia Ageenko女士(俄罗斯联邦)和Preeti Saran夫人(印度)为副主席。

6.

主席请对载于文件W0/PBC/5/1 Prov. 中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委员会一致同意把第5项“外部审计员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的讨论提前在第4项“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之前进行，并增加第6项“其他事务”。议程得到通过。

7.

主席请外部审计员、获胜项目的建筑师和秘书处介绍“外部审计员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见文件W0/PBC/5/3）和“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见文件W0/PBC/5/2）。

8.

外部审计员扼要介绍了文件W0/PBC/5/3中所提出的外部审计员关于新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他指出，该评价报告所依据的，是日期标明为2001年11月的新建筑项目版本。报告中载有若干项建议，其中包括需要根据大楼的现代化性质及其有效运作的需要，对项目的若干技术方面加以重新确定。尤其是，该报告建议根据现有技术和WIPO的需求及与现有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可能协调作用，来进一步研究有关供暖、通风、空调和供电要求方面的概念。该报告建议对会议厅项目中的音响部分作出修改，以减少评价程序中所指出的任何潜在的额外风险。该报告指出，WIPO及其大会将需要决定，是否建造会议厅和额外的存储用房，是否重新安排行政大楼中的面积以增加每个办公室的办公位置，是否根据审计建议来调整技术概念，以及是否建立外部管理机制来更好地确定项目的各项需求和要求，并对项目的执行进行适当的监督。该报告强调指出，最后的标书是依据详细项目所编写的，以避免任何潜在的费用追加，这一点十分重要。WIPO审计员最后引用文件W0/PBC/5/3第76段作为结束语：“我最后要说明本报告的意见形成的基础不仅是专家个人意见，也是对这些意见的总印象，是我对如是方案的固有难度和复杂性充分意识所形成的印象。这一复杂性从工程主人要求任务书的形成和建筑师对它的介绍中可以看到。”然后，审计员请所有代表团参与这一项他认为复杂、雄心勃勃而且令人激动的项目，这样便能让从1999年建筑设计竞赛开始的建造WIPO需要的办公大楼这一工程继续下去。

9.

建筑师对项目计划和设计作了介绍，并指出，随着项目工作的继续进行，人们对财务预测方面更有信心了。建筑师强调说，不能单独地看待这一新的建筑项目，因为这一建筑将与其他建筑物一起构成WIPO的总体基础设施，并将为WIPO的这一总体基础设施提供一些必不可少的组成内容，例如会议厅、额外的存储空间、图书馆、餐馆和餐厅。行政大楼将有560个办公位置，是这一整体中的一个新部分，并将提供存储用房、停车位和会议区。会议厅将提供650个座位，并可分成分别带有450个座位和200个座位的两个会议室。行政大楼的底层将有共用的一些重要设施。该大楼将通过内部通道与WIPO现有建筑物相连。该大楼的特点是，结构灵活，可以在500至650个办公位置之间

加以调整。从建筑的角度来看，该新大楼可以说为WIPO现有设施增添了具有最新技术的内容。设计工作是与环境工程师一起合作完成的，以改善能源的使用情况，并使大楼使用者拥有最优的环境。内部花园起到温室的作用，将确保所有办公地区均得到自然光线。温室和冬季花园将为朝向院子的内部办公室提供气候上的缓冲带和自然光线。各不同楼层除电梯外还可通过短距离通道相互连接，以方便出入。各办公室所带有的窗户将可开启，以便有自然空气流通。窗式屋顶带有遮阳装置，既可充分地让自然光线进入，又能挡住日光的直接照射。

10.

秘书处扼要介绍了文件W0/PBC/5/2中提出的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秘书处回顾说，从1990年第一次提出新建筑项目建议时，即为确定WIPO的办公用房需求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求的问题进行大量的磋商。秘书处还回顾说，1998年9月，WIPO大会核准了建造一个带有500个办公位置的办公大楼、带有600个座位的会议厅和额外停车位的新建筑项目。2001年，成员国要求对该新建筑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瑞士联邦审计局（下称：“联邦审计局”）进行了这一评价，并向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为此，秘书处对联邦审计局进行无数次磋商并向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大量信息表示赞赏和感谢。秘书处进一步表示，希望本届委员会将形成最后立场，并就这些问题向WIPO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回顾说，自1998年建筑项目得到批准以来，WIPO继续增加其所开展的活动，并经成员国批准，提出了若干旨在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新倡议。拟对该新建筑项目作出的投资，将是对实现本组织这一长期目标的一个战略性贡献。秘书处回顾说，新建筑项目由三个部分组成：新办公楼、会议厅和额外的停车位。秘书处表示，将根据评价报告中的建议，与建筑师和工程师一道将办公位置从500个增加到560个，以提高空间的使用效率。秘书处还提议执行报告中关于优化技术安装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节约的建议。为此，在2002年剩余的几个月时间，将进一步调整技术设计和规格（见文件W0/PBC/5/2第46段）。关于会议厅，秘书处提议按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建造一个带有650个座位的会议厅。秘书处认为，对WIPO需求的战略性考虑将比关于会议厅能否盈利方面的考虑要重要得多。关于WIPO没有为增加停车、存储设施提供足够的理由的说法（见文件W0/PBC/5/3第68段），秘书处表示，文件W0/PBC/5/2附件二表2中所载的房舍建筑计划表明，即使按联邦审计局建议的办公位置与停车位之比为100比66这一比率，而且不包括来访者和代表的停车位，也很难为工作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停车位。秘书处概述了项目中预见的一些存储用房

将来可以改成额外的停车位的可能性。秘书处进一步提议就额外停车位的问题进行研究（见文件W0/PBC/5/2第16段）。对于评价报告中关于通过为成员国提供定期状况报告的方式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秘书处也表示支持。

11.

秘书处进一步对经修订的项目建议的财务问题作了详细阐述。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的预算总额为1.905亿瑞士法郎。在该预算总额中，1.575亿瑞郎将用于建造带有560个办公位置的行政大楼，3,300万瑞郎用于建造带有650个座位的会议厅。秘书处提到联邦审计局的评价报告，该报告确认，过去于2001年提出的1.8亿瑞郎的概算是“一个现实的方案”，能使项目“完工”。经修订的预算反映了所作出的若干调整，例如追加3,400万瑞郎用于风险应急、家具、管理费用和二级费用，追加的预算可部分由预算中去掉拟议的额外存储用房和代表、来访者和工作人员的停车位而减少的2,350万瑞郎冲抵。评价报告也同意秘书处2001年所作出的评估，即：1998年9月核准的8,250万瑞郎的预算“大大低估”了实际情况。秘书处指出，为项目预算提供资金的计划是在对2009年以前所提出的经修订的收入概算这一情况下，并根据WIPO各项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提出的申请量和进行的注册量所作出的最新假定制定的。秘书处认为，可以用现有储备和每年的收入来为建筑项目提供资金，而不需要借贷。另外，为建筑项目提供资金也不会需要增加收费或会费。此外，经修订的项目预算也已反映在对2002—200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作的修订之中。总的说来，该两年期用于新建筑的预算将减少2,500万瑞郎，减至4,980万瑞郎，反映出由于进行评价程序致使项目执行时间延后的情况。秘书处再一次回顾说，该新的建筑项目最初是在10多年以前提出的。建造行政大楼和会议厅的计划早在1998年就得到批准。迄今为止在规划和筹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已为成员国提供信息并让其充满信心地对必要的预算拨款作出决定。从很大程度上说，这要归功于联邦审计局和建筑师Behnisch,

Behnisch和Partners (BB&P)所做的工作。该项目将是一项很有吸引力的财政投资，并将补充现有设施以及本组织的业务。行政大楼将能提供急需的设施，目前租用这些设施的费用要比新大楼的费用高两倍。WIPO的租房费用每年接近2,000万瑞郎，这一情况使得本组织的资金负担压力很大。新大楼一旦启用，将大大改善WIPO的费用结构。所减少的这些费用将通过计划活动和费用调整的形式，返回给成员国和WIPO各项服务的用户。会议厅将能为人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的WIPO政府间会议提供急需的会议设施。大家很重视会议厅方面的其他解决方案（即：利用外部设施），以及能否盈利的问题。秘书处回

顾了评价报告中所载的一些意见，在WIPO举办的会议方面，该报告认为“与会者人数10年间增加了3倍”。关于在WIPO以外能否租到设施的问题，该报告指出“由于缺乏基础设施，使预订问题变得十分复杂”。评价报告指出，会议厅不能盈利。该报告接下来表示，“经验表明，会议厅是很少能盈利的”。建造这一设施的理由是，“[本组织的]目标和未来需求，以及会议厅所能带来的方便和独立性”。该报告继续写道：“我建议，为建造一个带有650个座位并能分成分别有450个座位和200个座位的两个会议室的会议厅作出规划”。秘书处进一步就与会议厅有关的两个问题发表了意见，即可行的备选方案和盈利性问题。正如该报告中所指出的，WIPO需要有一个会议厅，能容纳400至650名与会者。日内瓦能为这一范围的与会者提供会议场所的基础设施是不多的。联合国用于此种会议的设施早早地就预订完了。有一个会议厅，即联合国能容纳1,300多名与会者的主厅是可用的。但是这一会议室被认为不适合WIPO举办的经常性会议。联合国这一会议室空缺率很高似乎表明，这一会议室不适合联合国其他组织。关于会议厅的费用问题，评价报告指出，每年的费用为225万瑞郎，其中包括维修费用和为这一项目供资的费用。在外面租用会议室的费用（如能租到的话）预计为每年750,000瑞郎。因此，WIPO需要支付的净费用为每年150万瑞郎，即不足WIPO预算的1%，这一百分比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进一步减少。如前所述，年度费用已包括维修和供资的费用。用于计算供资费用的依据是，初始投资3,000万瑞郎，分40年还清，利率为3.25%。如前所述，会议厅的资金将全部来自WIPO现有的资源，而不会发生借贷所引起的供资费用。在这225万瑞郎中，只有900,000瑞郎涉及用于新会议厅的年度维修费用。这一数额比租用外部设施的费用每年只多150,000瑞郎，相当于WIPO年度预算的0.05%。秘书处指出，评价报告中所概述的关于盈利的计算情况是保守的，该报告中未将WIPO通过对外租用该新会议厅而可能得到的收入考虑在内。这种计算方法可以说是适当的。当然，该报告指出，“WIPO也能通过将其会议室租给其他组织而回收其部分年度业务费用。”为此，该报告接下来建议“设立一个商业部门来管理WIPO的这3个会议室。”秘书处愿意这样做，并预计能通过将会议室租给其他组织来使该新的会议设施创收。在这方面，将与联合国行政部门密切合作，因为该新的会议厅应被认为是联合国系统可共用的设施中的一部分。最后，秘书处希望强调的是，根据新建筑的各项工作的进展，现正等预算得到核准，争取今年年底之前发出主要标书。秘书处表示，将经常向成员国提供关于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预算情况的报告，以积极地寻求成员国的指导和批准。在此方面，下一个机会将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3年春天召开会议讨论2004—2005两年期的预算程序，新的两年期预算文件中将载有一份以更新的方式

编制的进度报告。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对联邦审计局审计长Grüter先生立即、积极地对WIPO大会2001年提出的对新建筑项目进行评价的请求作出反应，及其及时作出高质量的分析性表示赞赏。它还感谢联邦审计局的David Reber先生和Denys Neier先生有计划地进行协调并对WIPO成员国所关注问题的重视。它指出，WIPO必须要有必要的工具和设施来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其目标，成员国也必须能了解总干事关于计划和预算的规划及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它表示，该项目的供资问题应尽快要么通过第三方的独立审计，要么通过WIPO成员中具有预测工作量和实行电子申请系统方面的专门知识的成员开展工作，来使之正式生效。需要额外建造WIPO拥有的办公位置，这一点已十分明显，因此它建议对建筑项目予以核准，该建筑应具有多功能、适用性强、现代化而且具有全面操作性，以满足本组织的确切需求和功能上的要求。BB&P的设计项目可作为该项目的基础，当然也可以作出适当的调整。它认为，秘书处及其技术伙伴应考虑进一步大大增加新大楼中的办公位置，以使办公位置的比率更符合外部审计员进行比较时所用的其他建筑项目的情况。应向各代表团提供过去根据日内瓦的规定所计算的、并根据增加的办公位置的数量和外交停车位的要求作出调整的停车位数量的建议。它表示，评价报告中所作的各项技术评估，其中包括有关能源使用和费用节约的评估，均应全面遵守。此外，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对该项目进行妥善管理和监督结构的重要性，并核准外部审计员关于选择一名高度称职的职业项目管理人并授以适当的责任和权限的建议。这对确保连续性以使费用限定在适当参数之内是必不可少的。它还认为，对该项目早做决定，并在全面了解情况后作出决定，以尽早使大家受益，是非常关键的。它提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本委员会或其代表在调整各项概念的整个程序中直接与秘书处、建筑师和各技术专家打交道，并建议大会委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开始建筑工作。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联邦审计局表示感谢，认为其评价报告质量高，并感谢秘书处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关于新建筑项目的磋商。它指出，外部审计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为项目执行提供可靠的参数。该代表团注意到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初步概算与实际需要之间存在差距以及1.8亿瑞郎为比较实际的概算结论，但希望新建筑将不会对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团还认为，完全取消为来访者和政府代表增加的停车位是不现实的。关于会议厅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正如

WIPO最高机构所作决定中反映的，该会议厅是建筑项目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该代表团对文件WO/PBC/5/2中所拟议的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对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分项计划18.4(新建筑)的修订表示支持。

14.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感谢联邦审计局和秘书处提供各份文件。它概述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的任务：第一，对评价报告中所载的外部审计员关于新建筑的意見进行审查，第二，审议文件WO/PBC/5/2中所载的建议，并向WIPO大会提出适当建议。它从文件WO/PBC/5/2第2页表1中注意到，秘书处已在其建议中纳入外部审计员所提出的所有重要的概算和所建议的修改。它列举这些建议的修改如下：新行政大楼的办公位置数目从500个增至560个；会议厅的座位数增至650个，以使WIPO能在本组织房舍建筑中举办所有会议；以及取消过去关于额外存储用房和停车位的建议。它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外部审计员的概算，项目预算已增至1.905亿瑞郎。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有该项新建筑，预计WIPO的储备金数额将会下降，因为在今后的4年里，支出将超出预计的收入。它指出，由于WIPO撙节的财务管理，其现有储备金足以确保新建筑不会对其发展合作计划产生负面影响。它进一步满意地指出，在上一个两年期结束时，WIPO的储备金为2.644亿瑞郎，几乎相当于其年度业务预算的数额。它最后表示，应该没有必要由于该新建筑而使本组织的任何实质性计划受到限制。它表示希望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还能象最近几年那样以同样的水平增长。它还表示希望亚太地区的专家能更多地参加WIPO在日内瓦和其他地区举办的会议。然而，它表示该集团很难接受外部审计员提出的关于没有必要为参加WIPO会议的代表提供停车位的建议。它表示，多数代表将继续使用私车参加会议，并敦促秘书处重新考虑将这条规定从现有建议中删除。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对关于地下停车位的“州”规定作出澄清。它承认WIPO自己拥有会议厅是有好处的。它认为，建造会议厅的理由不应只考虑经济上的问题，还应考虑其他问题，诸如低效率和由于没有会议室而失去机会等。它认为，新建筑项目将加强WIPO的有效性和效率，这反过来将加强WIPO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该代表团最后表示，除关于为代表建造停车位的意見以外，支持该经修订的建议。

15.

中国代表团感谢瑞士联邦审计局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它表示支持WIPO通过各种方法努力提高效率的做法，如建造新的办公大楼和会议厅。然而，它认为，应兼顾有限的资源和满足服务的需求。它表示支持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发表的关于为参加WIPO会

议的代表提供额外停车位的意见。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支持关于新建筑预算和2002—2003两年期预算的建议。

1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中亚某些国家发言，表示希望关于新建筑的10年讨论最终结束。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同一地区集团发言，称赞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所作的在文件中体现的明确的和详尽的工作。它认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很有根据、令人信服并值得委员会充分注意。但它提出了要求委员会慎重处理的财务上限增加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最终通过一项关于该建筑的决议，因为延误将造成费用的增加。它表示，尽管有可能建议WIPO成员国赞同该方案预算并修订2002-2003年计划，但也可能需要修订现行的有关目前执行该预算和储备金的管理制度。

1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联邦审计局、建筑师和秘书处为向本届会议提交文件所作出的努力。它对用于建造包括会议厅在内的新大楼的1.905亿瑞郎的新建筑预算表示支持，并指出这将不会对本组织的合作发展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它同意其他代表团就额外停车位和存储用房所表示的关注。它对新建筑的延误表示关注，因为这些因为将会引起预算的增加。

1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称赞联邦审计局就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杰出的工作。它对建筑费用的初步估算不准确以及因建筑的延误而造成该方案增加费用表示遗憾。它希望即将召开的成员国大会将通过该提案以及该建筑有可能立即启动。

20.

埃及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和联邦审计局提供了很好的报告。它对秘书处的建议表示支持，认为这些建议与联邦审计局的报告基本符合，而且这些建议应不会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它赞成墨西哥代表团就为代表提供停车位置所发表的意见。关于会议厅，它同意国际局关于在规划会议厅时应考虑工作上的需求和灵活性需求

的观点。

21.

委内瑞拉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和联邦审计局编拟了很好的文件。它承认，WIPO必须以高效和富有成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为各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它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关于应增加办公位置数目的发言。它还赞成印度代表团关于必须为WIPO官员和代表增加停车位的观点。它认为，外部审计员所提出的关于作出技术性调整的建议，尤其是供暖、通风和空调方面的许多建议，由于对本项目十分重要，均应加以落实。它对关于将会议厅出租以增加收入来源的建议持保留意见，因为它认为，鉴于本组织需要召开越来越多的会议，将会议厅租出的可能性不大。它表示，批准目前的建议将不会对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最后，它说，不同意B集团的代表关于将本委员会变成监督机关的建议。

22.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赞联邦审计局开展了优秀、全面的工作，并称赞建筑师和秘书处大力合作。它强调指出，额外停车位十分重要，而且新大楼必须在每个办公位置的容积和费用方面与日内瓦的其他大楼和项目保持一致。关于会议中心的问题，它表示认为有必要建造一个带有650个座位的会议室。然而，它说，WIPO应全面使用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外部设施。它对新建筑是否会对本组织的其他活动有任何影响的问题持保留意见。它认为，应该承认，把资金花在新建筑上，其他计划便不能再动用这笔资金了。该代表团表示很难理解将这笔资金用在新建筑上怎么可能不会对本组织的技术合作和其他方面业务产生影响。它进一步表示，关于停车位问题，令它关注的是，听说许多代表不得不非法地将车停在大楼周围，并指出，万国宫的会议室因能提供足够的停车位，而减少了代表们的停车问题，并因此坚持认为这两个问题是相互挂钩的，而且会在某种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支持B集团所作的关于项目管理的发言，这样外部审计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便能得到落实。它还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就似乎需要对该项目作出一些技术修改的问题所作的发言。它最后说，在建筑计划未根据外部审计员报告中的意见作出修改之前，联合王国暂时不能同意建议将该计划交由大会批准。它还表示，现阶段暂不能核准该拟议的1.905亿瑞郎的预算。

23.

洪都拉斯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新建筑（其中包括会议厅）的建议表示支持，但认为新建筑将不会对发展计划产生影响。它表示相信，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对新建筑预算方

面的处理将会是明智、有效和透明的。至于停车位的问题，它支持其他代表团关于有足够停车位的重要性方面所作的发言。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了它对所有参加制订该建筑方案的最新分析和所有相关的证明文件的人员和机构谢意。该代表团说它所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涉及该方案的筹资方法。它阐明它所关注的不是概算的数额而是筹资如何得到保证。它继续说，这一问题有几个方面，但希望将精力集中在它认为的两个主要方面：第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否就该方案的可预见的期限（下一个7年）估算了一年增长的工作量，特别是PCT的申请量从7%增长到9%。第二，关于WIPO预测从其信息技术方案的投资中产生某些内部结余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此时的概算根据都是不充分的。它说，美国专利商标局多年来第一次经历了申请量的负增长，与去年同一时间相比为负1%。它说它还不能估计这一趋势将持续多长时间，因为这取决于经济变数。该代表团认为，在不久的将来PCT的申请量增长幅度将不会超过6%，而很可能会低于每年4%，假设从现在到本公历年年底有一些轻微的正增长。它补充说，如果这种正增长没有出现，这些估算就要相应进行修正，但认为4%到6%的估算在目前还是现实的。至于从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方案的投资中产生的23%的估算的结余的问题，它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依赖于1998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并使用了23%的估算来计算构成该建筑筹资的这些结余的款额。它继续说，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己的陈述，该报告是过时的。它认为，1998年进行的这项研究与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方案这4年来的形成的方式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它继续说，从美国专利商标局本局很长时间来在信息技术投资方面的经验来看，这些投资产生了少量的有形结余，而且在那方面，它不太相信在费用结余方面的23%的估算具有令人信服的基础。它认为，在该新建筑的资金投资方案着手进行之前，应一方面使收入预算重新生效，因为除储备金外它是一种主要的支付形式，另一方面使信息技术投资产生的费用结余重新生效。它表示担忧的是，如果没有这种重新生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最终的大会可能面对的是不得不迅速就供资决议作出选择，如果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这些假设证明需要作出新的决议的话。它继续说，正如在B组陈述中所说的，它愿意让这些基本的投资构想在实践中尽快生效。它认为这些生效可以由独立的第三方来实现，或由对这些领域有专门知识的愿意其生效的世界知识产权成员国来实现，它认为所有的成员国将从一个令人信服的财务规划而不是此时的它感觉有问题的财务规划中受益。

25. 加拿大代表团对会议主席表示支持，并感谢秘书处、联邦审计局和建筑师为筹备本次会议所作的工作。它说，它们对会议厅的问题表示关注，称联合国会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断报道联合国在日内瓦所拥有的会议设施出现严重的利用不足，并继续说，作为外部审计员报告所强调的，对支持建造新的会议厅尚无明确的经济上的理由。它认为，费用之外的因素也需要进行审议。这些因素包括该组织的长期需求、在现有的WIPO设施附近建造会议厅是否便利以及WIPO其他几个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即9月至5月繁忙期间的会议空间问题，应该引起重视。最后，它希望强调，它们认为，在支持建造新的会议厅方面尚无令人信服的经济上的理由，而且，考虑到1998年批准的原有预算基础上再增加118%的情况，由其他因素这次迫使成员国支持建造会议厅，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它还说，它愿意考虑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26.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B集团所作的声明，并希望重申感谢联邦审计局对该建筑项目所作的公平细致的分析，并感谢国际局为筹备本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所做的努力，并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让成员国参加这次审定进程。它还另外强调了三点：首先，它遗憾地看到，费用支出数额为1998年最初批准数额的二倍之多，因此对该项目的审定应尽可能地经济有效，所需费用应降至真正必需的水平。第二，它说，该项目已经推迟了4年，并强调说再往后推迟将会进一步增加费用，因此应该加以避免。它表示希望，该项目应尽早地批准实施。最后，假如已经制定施工规划，它重申希望国际局应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告知成员国，并希望该施工规划应按计划逐步地予以有效实施。

27.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请注意说，该国是按本委员会的提议要求编写审计报告的成员国之一，它感谢联邦审计局和建筑师所作的工作。它还感谢秘书处就新建筑问题所编拟的报告。它表示，只要考虑到技术方面和财务方面的建议，便对核准该计划没有任何困难。它对委内瑞拉代表团所表达的若干意见表示支持，并赞成B集团、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表达的意见。

28.

德国代表团感谢联邦审计局编拟评价报告，并感谢建筑师。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另外提出两点意见：关于会议厅，战略上的需求应重于盈利方面的考虑。仔细阅读审计员的报告并研究所拟议的各种不同备选方案之后。它

赞成建造一个新会议厅，但该会议厅必须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关于停车位的问题，它支持国际局关于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的建议，尤其是应考虑参加WIPO会议的代表们停车困难方面的需求。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提供适宜的办公设施，以保证该组织的最有效和最高效的管理所作出的努力。但它对650个座位的会议设施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它指出联邦审计局的报告中陈述，建造这样一种设施没有经济上的合理性。它还关切地提到新增地下仓储位置的规划，阐明它不理解这种新增仓储的利益何在，特别是付出1千3百万瑞士法郎的费用。所以它表示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没有新增仓储位置和没有会议设施的方案。它补充说，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的需求和资源，它认为1亿4千4百万到1亿5千8百万瑞士法郎的预算拨款的是比较合理的，它还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租用职业私营承包商的服务来监督该建筑方案的管理。

30.

法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B组所作的陈述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表示，它对外部审计员、建筑师和秘书处为使成员国充分了解情况而作的工作表示满意。它认为这些报告对于成员国了解该方案的费用形成很有帮助。为了限制费用，它希望为非预期费用保留的资金不要超额，办公位置的数量增加到最大限度，以及建立一种制度以使成员国有可能持续地获得有关该项目的进展的最新信息。

31.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建造一个会议厅还是有用的这一陈述表示赞同。

32.

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联邦审计局和建筑师为本次会议汇集文件的作法表示赞赏和满意，绝大多数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不要延误决策进程，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保证建筑活动将不致给秘书处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带来负面影响，以及提议增加本组织的办公位置的极端重要性。它继续提到一些代表团所认为的需要遵守外部审计员的技术要求和建议的必要性，它还进一步提到特别是B组的一些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明确的监督机构——诸如计划和项目委员会——来监督新建筑方案的实施。它还说，提出的一些问题涉及就财务概算和供资机制所作的基本假设。主席指出绝大多数代表均支持建造会议厅。但它也承认对这一提案存在反

对意见。主席继续说，尽管有的代表团建议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的设施，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本组织的未来需求而实现自动化和独立性的必要性。主席还提到，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供参加会议的代表使用的停车设施问题。最后，主席对提议削减2002-2003年两年期的预算表示满意，随后他请秘书处解决刚才提到的这些问题。

33.

秘书处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供资和预测的问题的答复中，提到了文件WO/PBC/5/2中第76段，该段表明预算要求是由预测的年度收入流和可动用的储备金共同供资的。它指出，作为先前的改革的一部分，用于房舍建筑的专项储备基金已并入各联盟的储备基金。这些储备金构成包括建筑方案 and 信息技术方案在内的该两年期预算供资的可动用资源的一部分。这是在维持成员国所批准的储备金的水准的同时实现的，它接近两年期总预算的18%。它指出，对建筑方案的供资需求的审议是结合对本组织的整体供资需求的审议进行的。这被看作是为了避免过去所发生的集结过多的储备金的情况。但这也意味着没有为该建筑方案设立单独的方案储备金，以及对来源于年度收入和储备金的供资未作区分。为了审议供资需求，秘书处指出，该建筑费用为1亿9千零50万瑞士法郎，而2001年底的审计储备金为2亿6千4百40万瑞士法郎。虽然储备金没有完全用于该建筑的供资，但可动用的资源提供了一项可靠的和根本的供资来源。关于储备金的信息，得到了关于至2009年的收入和支出的预测的补充。这些预测提供了一个有关本组织可获得的巨大的变通性，并表明了与启用新行政大楼和实现PCT体系自动化相关的长期结余。这在文件WO/PBC/5/2的表格15中表示出，基于本组织的费用结构的改进，盈余有了戏剧性的增加。但它强调说，本组织原意提倡产生盈余，确切地讲，这应该仅仅看作是制订新活动或调整费用的巨大的变通性的一种表示。关于预算、收入和费用的决议将在实行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采取。预测仅说明了一种强调较长期间的建筑方案的重要性的构想。就关于PCT申请的数量预测而言，会上指出秘书处过去低估了申请的数量和收入。秘书处认为，新的预测与过去的相比已经有了显著的改进，尽管在方法上仍然有一些保守。在2001年初，初步假定2002年PCT的申请量为11万4千件。尽管在2001年底和2002年初申请量的增加有所减缓，但这一估算还是在目前的预测中保留下来。在2002年底前3个月，秘书处准备再次确认这一目标将于2002年实现。此外，秘书处还阐明，它的预测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美国2001年和2002年之间的美国申请量的零增长的指标在内。就未来几年而言，从2002年的10%的增长率下降到2006年的7%的增长率，反映了预测的保守性。这与近些年来超过20

%的增长率形成对照。此外，会上指出，低于预测的申请率将自动转为较低的预算需求。因此，关于提交申请的调整对整体财务构想的影响将是有限的。关于预算涉及的信息技术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方案，秘书处阐明，一旦该方案付诸实施，可以预期将有实质性结余。但这种结余幅度的具体情况，只有在运作这种新体系中获得某些经验后才明确。关于为代表提供新增停车位的问题，秘书处阐明，建造大楼和新增停车位的基本需求和条件是以本地区规划(PLQ)为依据的。秘书处指出，目前PLQ仅授权280个地下停车位。秘书处阐明，这就是保留增加的仓储位，以便将来经日内瓦当局授权后有可能转变为停车位的原因。秘书处提到文件WO/PBC/5/2第16段，该段进一步提议研究这一问题。它向委员会保证，鉴于一些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积极支持，秘书处将承担这一研究。关于办公位置的数量，秘书处打算象联邦审计局所建议的那样，将数量从500个增加到560个。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它将探讨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位置的数量的可能性。关于方案管理，秘书处提到文件WO/PBC/5/3中第285和286段，这两段阐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客户一方和外部方案管理公司另一方之间的方法协调的必要性，并向委员会保证，它将执行加强项目管理结构的建议。关于报告结构，秘书处阐明，它将审查关于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设立某一机构或机制以监督新建建筑方案的工作的提案。秘书处解释了在合理的时间限度内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会议保留适当的会议室的困难。通常可以使用的是拥有1300多个座位的万国宫的大会厅，它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似乎太大了，而同时又没有较小的会议室来召开协调会议，它强调了建造本组织所提议的会议厅的益处。

34. 秘书处进一步指明，增加到560个办公位置，即另外增加60个办公位置，根据工程公司和建筑师所作的初步分析，是可能的。然而，在560的基础上再增加办公位置，它表示持保留态度。它认为，探索那种可能性需再作一些调研。秘书处指出，根据建筑师的意见，将办公位置增加到650个从技术上是可能的，但是，这将取决于使用大楼的具体的组织机构对办公室所采用的配置情况。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根据审计员所提出的技术要求，需由工程合伙人和建筑师今年10月至12月再作进一步的调研。然而，秘书处向该委员会保证，它拟遵循所有的技术建议，尤其是节能要求、通风、空调等。

35. 建筑师另外又作了进一步的澄清，具体如下：关于办公位置，它补充说，大楼办

公位置的具体数量，是按照WIPO的要求所规划的。然而，如何使用大楼，则具有

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应用在办公位置上，将取决于根据大楼使用者的要求对各个房间所采用的具体的配置情况。它指出，将办公位置的数量从500增至560甚至600，都不成问题。

36. 英国代表团说，增加办公位置的需求是一个首要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根据文件WO/PBC/5/3第58页第259段，每一办公位置的面积和体积的数字似乎很高，因此应对其进行审查。它请秘书处澄清：根据目前的设计配置方案，该组织希望办公位置的最合适的数量为多少。

37. 秘书处说，它将对根据目前的限定条件可研究提出的办公位置的最大数量进行审定，以此作为对技术规范进行重新调整的可能的技术目标。就此，建筑师确认，该行政大楼在保持目前结构的情况下，容纳600人是可能的。然而，它指出，由于增加办公位置的数量，其舒适程度将会受到影响。然而，秘书处阐明，由于其业务工作的某些领域，如财务和注册系统，需要一定程度的保密性，并处理一些敏感的信息，因此，对它们的办公位置的配置，应采用与其他部门不同的标准。因此，从实际的观点来看，该行政大楼的容量要达到所述的最高数字，是有难度的。然而，将根据另外的技术调研结果，努力探索增加最大可能数量的办公位置。关于空间效率的问题，秘书处强调了这样一种事实，即新大楼不仅是一座智能的办公大楼，而且还是一座与WIPO其他房舍形成浑然一体的建筑。新大楼所拥有的公用设施，将同时为其他房舍提供服务，如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缺少合适的会议室和其他必需的设施。

38. 美国代表团对财务方案持保留态度，并要求确认这样一种事实，即确实预测PCT费用在下一个7年期保持不变。它还提出关于该项目供资方法的基本设想问题，包括混合各项经常收入对使用储备金的问题，因为该费用差额将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改变费用预测情况。

39. 关于PCT费用问题，秘书处提及文件WO/PBC/5/2第59段。它指出，PCT改革预计将在费用结构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在等待PCT改革作出决定之前，费用可保持在2002

年的水平。它预计将于2003年底作出这种决定，并自2004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它

还进一步指出，所有的预测和设想，尤其是收入概算，将于2003年春季作为2004—2005两年期的预算程序重新进行核定。关于该项目的资金混合和预测可能超出概算的问题，秘书处提及文件WO/PBC/5/2表14，该表载有1996年至2009年PCT收入的情况和概算。尽管今年上半年活动放缓，2002年仍确认有10%的增长率。秘书处采用了一种保守的方法，预计未来几年增长率会下降。秘书处还进一步提及文件WO/PBC/5/2表15，该表表明到2006年将预计出现资金盈余。随着2007年新建筑的竣工，由于租金费用降低将会使得费用结构降低，并预计2008年和2009年将会明显出现较高数额的资金盈余。预计出现的资金盈余可用于新的活动或费用调整。

40. 美国代表团强调，统一讨论新建筑项目的拟议费用、资金混合问题和PCT费用标准以及预计储备金的问题，十分重要。这样可使大会对所提供概算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充满信心。它重申，本期概算不太现实，并表示希望能够最大可能地对有关设想重新进行核定。

41. 秘书处说明，该预算提案所选定的方法，为若干方案之一，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动用资金。另外，也可如同以前的情况那样，建立一种项目基金，以满足该项目批准前的总预算需求。这一方法曾造成储备金数额过剩。

42. 美国代表团重申，应对本文件所述的设想和预测的独立有效性的可能性予以阐明。

43. 法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一些问题。首先关于储备金问题，它注意到WIPO储备金数额可观。它注意到，这应该包括为WIPO建造大楼提供资金，如果资金充足，还可包括信息技术项目。第二，它希望对年租用费用问题予以确认，因为这一点就其本身来讲，即可证明新建筑投资的合法性。它注意到，办公大楼的租用费用每年2,000万瑞士法郎，即每两年期预算为4,000万法郎；这可转化为10年之内该投资将会有效偿清。第三，它注意到到2009年以前PCT活动的增长速度放缓。然而，它注意到文件WO/PBC/5/2表14所预计的增长与同一文件所提及的收入增长不尽一致。因此，希望对这一明

显差异予以澄清。第四，关于PCT和与PCT改革有关的预测收入量问题，它注意

到，所谓的“第二章”初步审查，将非常可能出现活动的急骤减少，因为改革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简化业务管理工作。该代表团预计“第二章”费用的收入每年将减少1,800万瑞士法郎，因此想了解秘书处对如何抵消这一损失有何计划。最后，关于办公室和办公面积的最高数字，鉴于该数字似乎是从600到700个办公位置，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在作办公空间规划时每一办公位置的单元尺寸是多少。

44. 秘书处在回答法国代表团所提问题时，提及文件WO/PBC/5/2第四部分，该部分对收入情况和概算作了说明。该数据是以年为基础列述的，以对过去和将来的趋势有个更好的勾划。秘书处然后提及文件WO/PBC/5/2表2，表中的收入数字是按两年期汇总的。关于储备金问题，秘书处提及文件WO/PBC/5/2表15，该表表明2001年底储备金为2.

644亿瑞士法郎。它指出，先前进行的关于储备金安排的改革，旨在将储备金降至一个合理的水平。如表15所述，这将通过实施若干重大项目（包括IMPACT、WIPONET、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改建和新建筑）来实现。2004和2005年期间预计储备金暂时低于预期的目标，将由2007年及以后的可动用的盈余资金予以反向支付。秘书处阐述说，重新核定第二章收入将是PCT改革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财务结果为费用审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其他收入的概算，秘书处提及文件WO/PBC/5/2第24页表13，并对其中所列述的几项内容进行了具体阐述。关于办公位置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每一办公位置的尺寸大小将取决于使用办公室的人员的级别高低。秘书处列举了几个例子，如专业人员使用14平方米，等于两个办公位置单位；2名一般服务人员共用一间办公室，占用三个办公位置单位，等于21平米；最后，每名DDG级别人员需要比一般专业人员更大的办公空间。它指出，办公位置单位的数量，将因使用办公室人员的级别不同而有异。秘书处估计，根据将来的办公室格局布置，可以搞定560办公位置。然而，超出该数字的办公位置，将需作进一步研究。

45. 会议主席在对该委员会成员国之间所进行的讨论和磋商进行总结性发言之后，宣读了一份决定草案提案，请该委员会成员国就刚才宣读的决定草案提出意见。

4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对该决定草案文本表示满意。它重申支持建造会议厅，认为需求明显，资源俱备。它指出，由于会议厅内缺少位置，前来参加WIPO会议的官员有时会被迫无奈而坐在折叠椅上，或呆在会议厅的外面。

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草案表示满意。它注意到，秘书处保证增加停车位的调研将不会影响建筑项目的期限，因此希望了解何时开展这项调研工作。

48. 秘书处向该委员会成员国保证，一俟大会批准了拟议的建筑项目，即开始对增设停车位的问题进行调研。该项工作将在2002年10月至12月最终完成该项目的技术设计之前进行。

49. 主席注意到会议就拟议决定案文所达成的协商一致。

50. 在议程第4项(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方面，对外部审计员的评价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报告为完成大会在2001年9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规定的任务(见文件A/36/15)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及时作出决定提供了有益的依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建议成员国大会：

(i) 批准：

(a)

按文件W0/PBC/5/2的建议以及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位置的数目和根据节约费用和实现效益的建议而优化技术设计所作的修改，建造行政大楼；

(b) 根据WIPO采购程序，指定一家外部咨询公司参与项目管理；

(c) 国际局对提供额外停车位问题进

行进一步研究，并与日内瓦当局进行必要的磋商；

(d)委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监督该建筑项目，尤其是技术设计的定稿、处理国际局定期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有关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磋商程序，以鉴定各项财务预测和重要假设等方面；

(ii)注意国际局关于建筑项目的执行将不会影响合作促进发展框架中各项计划的现有资源(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和本组织其他重点活动的保证。

(iii)就(WO/PBC/5/2)关于建造会议厅的建议作出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就赞成该建议几乎达成协商一致)，并在作出决定时，考虑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使会议设施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51. 之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对议程第六项(其他事务)进行讨论。

52.

埃及代表团提出在WIPO某些会议上提供阿拉伯文文件的问题。它指出，据了解，只向WIPO的三种会议提供阿拉伯文文件：大会、外交会议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鉴于知识产权问题愈来愈重要，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在WIPO的技术性较强的其他会议上，尤其是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上也提供阿拉伯文译文。它强调指出该委员会的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强调说，提供阿拉伯文文件，对于讲阿拉伯语的国家(如埃及)有效参与委员会

的工作，十分重要；此外，负责这些问题的主管部门以及传统知识所有人本身，也都讲阿拉伯语。该代表团回顾说，它曾在政府间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并得到了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支持。它指出，在政府间委员会6月份举行的会议上，秘书处曾指出，为使该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需将这一请求提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

53.

秘书处注意到埃及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它请该代表团放心，秘书处将对该建议所涉的费用问题及其可能对WIPO关于工作语文方面的做法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进一步研究。

54.

阿曼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关于阿拉伯文译文的发言。它也表示，阿曼处理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事务的人通常也只讲阿拉伯语，不会讲任何其他语言。它请委员会为这一用途提供资金。

55.

丹麦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提出了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WIPO相关会议的问题。它请委员会注意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6月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WIPO/GRTKF/IC/3/17 Prov.），并引录了该文件第30段的最后一句话：“……关于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会的问题，主席注意到秘书处所提供的解释，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因此本委员会（GRTKF）暂不对该事项作决定……”。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就落实该建议的可能性发表意见。

56.

墨西哥代表团对丹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建议此种磋商应不仅限于区域协调员，而应让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该组织的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参加。

57.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关于扩大磋商范围的建议表示支持。它强调说，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因为7月会议的打算是，在下一届政府间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能找到解决办法。

58.

秘书处表示，将进一步研究该建议本身所涉的费用问题以及对WIPO其他会议的影响问

题。为此，将需要关于拟邀请的非政府组织（NGOs）的数目等更具体的信息。

[附件和文件完]